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大米、面粉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贵州省铜仁监狱

法定代表人：潘盛华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石家坪1号

联系人：向金玲

联系电话：18188163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675425496P

乙方（供应方）：贵州谷州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昌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亚鱼乡街上

联系人：王玉珠

联系电话：19192628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622795270337E

经甲方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罪犯生活物资大米、面粉事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详情

采购名称：大米，单价 4.1 元/KG，等级 二级，规格

24KG/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大米(GB1354-2018)及以上。

采购名称：面粉，单价 3.85 元/KG，等级 特一级，规格 25KG/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特一级（或精制粉）面粉（GB/T 1355-2021）及以上。

二、供货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供货方式

（一）甲方采购人每批次所需的大米、面粉种类及数量，提前 1-2 天告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的要求 2 天内送货到交货地点。送货时间为早上 7 时至 9 时。特殊情况需临时补货的，甲方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须按计划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贵州省铜仁监狱），并配合甲方完成卸货、入库登记，货物的运输安全、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物资运输过程中须保持包装完好，防止污染、受潮、霉变，运输车辆需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

四、验收与质检

（一）甲方在收到物资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产品包装完好性、标识规范性（需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数量与供货计划的一致性，感官质量（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等）

（二）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在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检

测报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需通过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落实甲方采购人关于索证索票制度的要求。

（三）所有货物需经甲方验收人员进行品质验收，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退、换货并扣除相应履约质保金，乙方必须及时满足甲方的要求，出现货物两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四）经甲方验收，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五）若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分歧的，应协商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协商不成的（协商以一次为限），乙方同意由甲方单方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产品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接受乙方更换的货物或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每月 28 日前，甲方采购人员与乙方负责人完成本月供货量及金额的核对确认；对账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依据发票金额，按月结算并支付货款。

（二）调价机制：甲乙双方均应随时关注市场物价变动。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单价，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履约期前 3 个月的结算单价，最终结合实际供货重量据实结算。在合同

签订履约满 3 个月后，若现行结算单价与铜仁市同期、同品种、同品质大米、面粉市场的平均价格相比超过±5%（含），且持续超过 30 日（含），甲方与乙方均可提出调价要求（申请），铜仁市同期、同品种、同品质大米、面粉市场的平均价格”是经甲方采购人及乙方负责人市场询价（市场询价地点限于铜仁市两城区大型超市、中心农贸市场）并认可后的价格。

补充说明：因遵循贵州省监狱管理局《贵州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五节第十二条价格调整规定，将原招标文件中涨跌幅超 10%申请调价，变更为依局文件执行涨跌幅超 5%触发调价，即修改为“若现行结算单价与铜仁市同期、同品种、同品质大米、面粉市场的平均价格相比超过±5%（含）（此标准依据贵州省监狱管理局《贵州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五节第十二条价格调整规定执行，原招标文件涨跌幅超 10%调价约定同步变更）”。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谷州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大龙支行

账号：2408064219200088929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 1704500.00 元的 5%比例，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85225.00）。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合同期满后

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将按相应规定处理履约保证金：

1. 不诚信供货，不按时供货，对不合格产品不实行包换包退服务第一次、第二次均扣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采购计划、物资用途等涉密信息，并配合好甲方作为特殊场所的管理相关要求，若不配合甲方特殊场所涉密管理规定造成泄密等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50%，第二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以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因自身原因中断供货（不可抗力除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时间逾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数额合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若经更换等程序，乙方提供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含有毒有害物质等），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时间，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此外，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乡村振兴扶贫农产品优先采购条款

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扶贫工作开展，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大米、面粉采购达成如下扶贫协作约定：乙方作为甲方大米、面粉供应商期间，在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并配合甲方乡村振兴工作，甲方有权优先采购乡村振兴扶贫范畴的农产品，共同推动扶贫农产品产销衔接，支持帮扶地区产业发展。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发生不可抗力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

（一）鉴于本合同价格调整触发比列（涨跌幅超 5%）系依据贵州省监狱管理局《贵州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设定，甲乙双方确认该调整，后续因价格调整及合同相关争议，按本合同约定及局文件精神处理。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合同签订地点：铜仁监狱生活卫生科 211 办公室，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0 日